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审查了会计事务所的基本资料,并就有关问题向管理层咨询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花王生	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	(可意见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	
孙保平	刘斌红	赵新

年 月 日